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

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对外投资事项:

1、总经理组织拟定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由董事长组织有关人员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

单项投资在 15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2、总经理组织拟定的公司各类投资方案,分别按以下程序审批,由总经理负责按批准后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

(1) 公司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方式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企业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投资。其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分散经营风险、加强企业间联合、控制或影响其他企业。

对外投资按投资方式可分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投资时间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 15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2）公司对内投资及重大技改项目

对内投资是指把资金投向本企业内部，形成各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

单项投资总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批。

单项投资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批；

其他投资按照公司权限指引所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

3、凡是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发展规划、计划和各类投资方案均应同时抄送公司监事会。

4、凡是经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领导班子办公会批准的各类投资方案均应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项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3、公司对内单项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十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

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总经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总经理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八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